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駿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㈡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
㈢請確認訴訟標的為330萬元是否有誤?(因與聲請事項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金額400萬元不符)

㈣請陳報提示日為何?

㈤請確認利息為每月利息6,000元是否有誤?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6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